參加「成人暨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說明會」心得

護理部督導長 酒小蕙

肥胖是許多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中風等的來源,嚴重性與日俱增,早期發現介入與治療,可以有效降低風險,是極具成本效益的醫療措施。2011年聯合國於9月召開非傳染病(Non-Communicable Diseases,簡稱NCD)高峰會議,討論「慢性疾病防治」,將肥胖(含飲食平衡、運動充足)與菸害並列為慢性疾病最重要的根源。2013年美國醫學會將肥胖列入慢性病,顯示肥胖問題的嚴重性,積極的介入是刻不容緩之事。

由衛生服務部國民健康署主導,與台灣肥胖醫學會、考科藍台灣研究中心 共同合辦「成人暨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說明會」,2017年12月3日下午在台大 景福館辦理公開說明會,廣邀學者民眾,提供修正意見,以符合「實證臨床診療 指引發展流程」:提出主題→主題選定及界定範圍→進行系統性文獻回顧→撰擬 臨床建議→外部審查→定稿→公告、宣傳→執行應用→執行成效評估及定期更 新」,今天的活動是屬於發展流程中的「公告、宣傳」。開場由國健署王英偉署長 致詞,楊宜青理事長及江伯倫理事長作引言,周日下午開會,違反目前正夯議題 「一例一休」,主持人不忘幽默的說「一例一不休,大家都是有熱誠的參與者。」

臨床診療指引是「系統化製作的陳述,用來幫助臨床工作者或病患,在面臨特定臨床狀況時,能作出合適的健康照護決策」。「台灣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」以實證為基礎,針對重要的臨床問題(PICO)透過文獻搜尋及系統性文獻回顧,發展而成,並依據GRADE 方法進行證據等級判定,參考升級及降級因素進行判定出最終證據等級。指引的適用對象為20歲以上成年人,涵蓋之處置及照護範圍包括:肥胖之篩檢、診斷、評估與相關的合併症、並提供飲食介入、運動介入、心裡衡鑑與心理介入,藥物治療與外科治療等照護模式之臨床建議。

與會人員提供很多的討論與修正意見,幾個重要的決議包括:

「肥胖」已確定為疾病名稱,在診斷的名稱上不宜變更,但考慮名詞有惡名化,日本稱肥胖為「肥滿」,但是基於國情,是否修正衛生署會再考量,但臨床面對病人時謹慎用語,可用「過重、超重」一詞稱之。肥胖的診斷維持以BMI≥27為肥胖,24≤BMI<27為過重。

- 2. 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對臨床人員有使用需求的急迫性,衛生署將研議明年出版之可行性。
- 3. 比照「戒菸可降低手術的風險」的警語,建議減重在手術治療的說明中 應參照辦理。
- 4. 因考量內容為不同之學者專家撰寫,指引相關的措詞及用語應再統一修 正為一致。
- 5.「低熱量飲食(LCD)模式減重時,採用代餐跟採用飲食份量控制其效果 是否相同?」、「生酮飲食是否能抑制食慾?」、「手術後心理評估」、「減 重,可以不吃早餐?」等的內容寫法必須更謹慎週全。
- 6. 應增加睡眠呼吸中止的指引。

肥胖不是單純個人因素,是一個社會文化問題,需要全國共同關注與重視, 2013 年第一版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雖完成但未公開發表,2017 年增加科學證據的更新、統合、品質評量與建議、臨床專業整合,彙整考量病人價值與意見等彙編而成,指引的目的主要提供臨床工作者治療及照護肥胖病人之參考,亦可當作醫學教育討論及指導的教材、繼續教育訓練推廣、發行衛教手冊供病人參考等多項用途。指引所提供的照護措施是參考工具,但肥胖在實務照護上,除依據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判斷外,應依病人個別狀況選擇最適當的處置。說明會的結束,代表肥胖防治更積極作為的開始,政府的用心,專業團體的付出,讓我們拭目以待「台灣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」的出版。